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建小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夏輝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曉夏

上　訴　人　陳光輝

上列上訴人陳光輝與被上訴人陳勝雄、莊秀春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夏輝設計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。

陳光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夏輝設計有限公司並非受判決之人，其名義所提上訴，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觀民事上訴理由書另有陳光輝具狀名義，而陳光輝為受判決之人，應認其亦有提起上訴之意，僅請求變更當事人為夏輝設計有限公司。

二、陳光輝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其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